

# 舉發違反強制險案件作業流程圖

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0條規定「公路監理機關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，應查驗保險證，對於未依規定投保者，應予舉發。」

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紅單）

交通違規通知單之保險欄位勾記未投保

違規當時確實無投保資料

監理單位逕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

逾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未繳納

最高裁罰金額：  
機車3,000元（肇事12,000元）  
自用小型車10000元（肇事20,000）  
其他汽車：15,000元（肇事30000元）

於應到案日期自動繳納

機車：1,500元（肇事6,000元）  
自用小型車：3,000元（肇事8,000元）  
其他汽車：5,000元（肇事10,000元）

逾應到案日期60尚未繳納，逕行裁決，裁決書送達30日以上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